

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2 年 2 月 20 日

## 【中小學特教助理不足，教師工會招募志工協助】

「融合教育」實施了十多年，您知道現在國小裡，每班都有 1~3 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嗎？有位輔導主任糾正本會說：「其實如果包括有鑑定過和尚未鑑定的疑似個案，一班通常有 3~5 位。」

面對愈來愈多「已經過鑑輔的特教生」、「未經鑑輔的疑似特教生」，不僅教師疲於奔命且常感力有未逮，而一般學生與特教生時有互不了解產生齟齬，常難以及時獲得適當的協助，以落實融合教育的美意，每每使孩子茫然、父母心痛。

雖然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政府應編列經費為需要特教助理人員的學生聘請助理，但是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多，一位「特教助理人員」常常要服務好幾位學生，因此每位學生可分配到的時間寥寥可數；更不要說，有些可能需要助理協助的學生，因為鑑定上的認知不同，被評定為「尚不需助理人員協助」，只因經費不足。

有感於上述的困境，「政陽文教基金會」和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（全教總），為了協助有需要特教助理服務的學生和班級，於 100 年 11 月底開始，在台北地區試辦「中小學特教助理志工媒合計畫」，獲得不少大專學生的響應，在不到兩個月內，募得超過 30 位志工；台北市、新北市教育局都來電感謝，並代轉本計畫及志工申請表給所屬學校。申請志工之學校有 20 個，累計約 50 個個案。

感謝台大、師大、東吳師培中心、心輔系等多位教授提供時間，讓本會向同學說明本計畫；師大特教系、輔大兒童及家庭系、輔大師培中心代轉本計畫予同學；特別感謝台北市立體院師培中心全體同仁協助，不僅讓本會兩度到學程向同學說明本計畫，並且鼓勵「特教學程」師培生參與本計畫。

特教志工的角色是「配合校方人員協助學生」，因此在入班服務前，必需與校方人員面談，確定雙方可以合作後，再針對服務對象進行較深入之了解，並與學校儘量商定各種狀況配合的方式，才能入班服務。本會並不定時提供各種專業訓練或經驗分享。

預計 3 月初，會有 8 位志工分別在五個學校服務。但有十餘個學校超過 40 位學生，因學校附近無志工或其他因素，尚未能媒合志工入校服務。我們藉此機會發佈訊息，呼籲更多大專學生及退休教師，加入特教助理志工之行列。有意願者，請上本會網站下載「志工志願表」，或電 02-25857528 楊小姐索取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教總社發部主任 詹政道(25857557#201；0982-939527)

新聞稿之電子檔案，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ftu.org.tw>)下載。